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住字第 23-098-11000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巷○○號前因進行電焊作業致造成空氣污染，乃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27 分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進行電焊作業未有效防制，致產生空氣污染，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遂掣發 98 年 10 月 20 日第 Y0206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2 日住字第 23-098-11 000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上開交予訴願人簽名收受之舉發通知書誤載違反日期且漏未記載違反地址，應予撤銷，系爭裁處書亦應隨之撤銷，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 83246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